

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（106 至 109 年度）

壹、施政綱要

一、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

維護公平競選秩序，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

1、檢討民意代表選舉區劃分，落實選舉公平原則

（1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、第 37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，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，如有變更之必要，本會應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於 1 年 8 個月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。

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區之變更，本會係於 96 年 1 月 31 日發布公告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會規劃以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（106 年 11 月）月底戶籍統計人口數為準，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作業，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，於 107 年 5 月底前，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。

（2）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，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，由本會劃分，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。本屆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本會規劃於 106 年辦理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，經檢討有變更必要者，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，俾利辦理下屆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。

2、專業化選務訓練，精進選務人員知能

選舉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，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，其成敗關鍵，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，更繫於人力素質之優劣。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、監督各項選舉工作之辦理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，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，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，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工作實務、選舉法規等知能，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，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。

3、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，提升選務效率

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、加強資訊安全措施、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，進而提高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，提升選務效率。

4、多元化選務服務，增進選務滿意度

選舉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、選舉宣傳、選舉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，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時均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，便利候選人及選民之需求，營造更友善的投票環境，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相關選務工作的滿意度。

5、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

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，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，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，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。對於選舉違規事件，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，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，其合法適當與否，不免影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活動，進而衝擊選民之支持度。從而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，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法令，以維持選舉違規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，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、公平及中立性，亦為政黨及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。

二、提升資源配置效率

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

- 1、妥適配置資源，管控預算執行。
- 2、覈實編列本會及所屬中程歲出概算。

貳、關鍵績效指標

施政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績效目標值
					109
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，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	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	1	進度控管	完成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作業進度百分比（107 年：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立法院） 註：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	—
	2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	1	進度控管	完成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區之檢討變更作業進度百分比 註：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6 年度	—
	3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	1	統計數據	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	95%
	4 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	1	統計數據	各縣市（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）－（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）之平均值 註：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	23.5 分鐘
	5 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	1	統計數據	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（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÷有效問卷數）×100% 註：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	85%
	6 裁處案件維持率	1	統計數據	（累計維持裁處件數÷累計裁處件數）×100%	85%
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	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	1	統計數據	（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＋資本門應付未付數＋資本門賸餘數）÷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（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）	95%
	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	1	統計數據	【（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－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）÷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】×100%	5%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- 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- 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- 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（如由專家學者）進行。
- 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- 5.其它。

參、未來四年重要計畫

施政綱要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期程	計畫類別	與 KPI 關聯
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	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	106-109	其它	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
	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	107-109	其它	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、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、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、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、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